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15:30在锦绣东路2777弄9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承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要求。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否决。

4、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否决。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 未发生变更募投项

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75 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2,316.5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504,899.49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06,156,159.3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考虑到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建设、创新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有利于经营业绩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8、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